**异议书(对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用)**

异议书

异议人(原告/被告/第三人)：×××，男/女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×族，……(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)，住……。联系方式：……。

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(以上写明异议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

请求事项：

依法对(××××)……号……(写明当事人和案由)一案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……(写明不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事实和理由)。

此致

××××人民法院

异议人(签名或者盖章)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五十七条、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一款制定，供当事人对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，向人民法院提出用。

2．异议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写明名称住所。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。

3．下列案件，不适用简易程序：(一)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；(二)发回重审的；(三)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；(四)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；(五)涉及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；(六)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；(七)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。

4．当事人对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有异议，认为应当转为普通程序的，参照本样式制作。